

## 绵阳众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绵阳众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 2 楼会议室召开。出席会议董事有燕泽山、赵安秀、马孟庠、林阳、何永斌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、参加董事人数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经董事会表决通过，达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同意《关于确认公司向四川绵阳岷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》

议案主要内容：确认公司向四川绵阳岷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725.18 万元，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燕泽山、赵安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同意《关于增加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

案》

议案主要内容：公司拟增加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燕泽山、赵安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同意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议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绵阳众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绵阳众工机械股份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0 月 30 日